

移民專頁

申請綠卡 要揭露所有國籍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之前在加拿大為一家美國公司工作了一年，之後以中國公民身分持L-1簽證來美國。後來我成為加拿大公民(但想保留中國身分)。公司正在為我申請綠卡，但我有幾個問題：

1. 綠卡申請上需填寫國籍。我是否需要申報自己是加拿大公民？我的美國簽證是用中國護照辦理的，上面只寫「China」。

2. 如果我如實填寫同時持有中國

和加拿大護照，綠卡申請是不是就直接用加拿大護照申請？但我現在是以中國護照的L-1身分在美國。如果揭露加拿大身分，我的中國L-1身分是否仍然有效？

3. 我現在持中國護照的L-1簽證在美國工作與居住，但回加拿大時必須使用加拿大護照。那麼往返美加旅行時該怎麼處理呢？在美國出入境時用中國護照，在加拿大出入境時用加拿大護照？但有時航空公司在出票時會檢查有效簽證。如果我沒有加拿大簽證或綠卡，可以只出示加拿大護照嗎？不過，購票時用的中國護照與加拿大護照不一致。

4. 我是否可以用加拿大護照免簽

證前往其他國家，然後再回美國？這樣美國出境時中國護照上就不會有紀錄。可行嗎？

5. 將來我是否可以只用中國護照從美國回中國？

答：

雖然我並不熟悉美國以外的移民法律，但據我所知，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。看起來你的問題多半是在不同國家之間切換護照使用。在申請綠卡時，你應如實揭露所有國籍。綠卡申請的重點在於你是否符合綠卡的條件，而不是你的護照種類。揭露加拿大國籍不應影響你的L-1身分，因為L-1的效力取決於你是否持續符合其資格條件。

至於你第3至第5個問題，涉及不同護照在出入境時的使用或免簽待遇，這部分屬於加拿大、免簽國或中國的移民規定，我並無法確定。推測你可以使用加拿大護照入境加拿大及免簽國，但建議同時攜帶兩本護照。而中國僅承認單一護照。若要得到更精確的答案，建議你諮詢涉外法律專業人士，或直接聯絡各國的領事館或大使館。祝你一切順利。

編按：L-1簽證是一種非移民工作簽證，允許跨國公司將員工從海外辦事處調派至美國的母公司、子公司、分公司或關聯公司工作。

I-485獲批前 應找份相似工作

讀者問：

我去年是EB-3申請人，一家大型公司幫我遞交了I-485。我在2023年9月打了指紋，2024年中收到了Combo card。我已經等綠卡等了大約450天了。2024年10月，我換到一家中國公司工作，並申請了H-1B transfer，目前仍在H-1B身分。不過，新公司還沒有幫我提交I-485J。律師說必須在綠卡面試時才交，不用提早交。

不幸的是，我一週前被裁員，目前正處於H-1B的寬限期。我有Combo card，所以不擔心在美國的合法居留問題，但我很擔心綠卡審批。之前，公司沒有幫我交I-485J，會不會影響我的I-485批准？我的理解是，如果60天內沒有找到新工作，我的Combo card會自動用來維持在美身分。這是否表示60天後

即使失業也不用擔心？只要確保下一家公司在綠卡面試時幫我提交I-485J就好。

答：

由於你一直維持合法身分，且目前處於H-1B寬限期，因此你仍可在此時透過另一雇主申請新的H-1B，或繼續使用你的Combo card工作(只要該卡仍在有效期內或沒有即將到期)。就你的情況而言，不必擔心上一份工作沒有替你提交I-485J。

你需要確保的是，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裁決你的I-485之前，找到一份相同或相似的職位。你不應只依賴等待面試通知，因為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可能會在不給予面試的情況下，直接對你的職業移民案件做出判決。

編按：EB-3是給專業人士、技

術工作者、其他無技術工作者申請的簽證種類。

I-485是申請合法永久居留權的表格，全稱為「I-485申請註冊永久居民身分或調整身分申請表」(Form I-485,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)。此表主要讓已經在美國境內符合條件的申請人，將其非移民身分轉換為永久居民身分，以便在美國境內獲得綠卡，無需返回母國透過領事館程序辦理。

I-485J則是一份補充表格，全名為Confirmation of Valid Job Offer or Request for Job Portability Under INA Section 204(j)。其主要目的是確認職業移民綠卡申請中，最初的職位是否仍然有效，或者在申請人持有該職業移民申請已滿180天後，申請工作轉換的合法性。

啓用Combo EAD後 I-485被拒恐成黑戶

讀者問：

請問Combo EAD卡啓用之後，開始用它來運作，但萬一之後I-485被拒，還可以轉回H-1B嗎？我知道這個問題可能已經被問過很多次了，但好像答案各有不同。這個具體怎麼操作的呢？

答：

若只依賴Combo card，一旦I-485被拒，你將在技術上失去合法身分。若要重新獲得H-1B身分，你需在H-1B核准後離境(在拒案後180天內，避免累積非法居留)，再以H-1B身分重新入境。H-1B屬於「雙重意圖」簽證，因此你先前申請I-485並不會影響可否入境。真正可能被考慮的，是I-485被拒的事實以及拒絕的原因。

